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8〕37号

关于宁国东方礞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东方礞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东方礞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东方礞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总投资 3500 万元，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 栋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5906m²，新增铸件生产线、浇注机等主要设备 50 台/套，建设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宁开发项〔2017〕133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宁国东方礞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未达环评产能，未达产部分不再建设，将原有工程减少的员工调配至本项目使用，因此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该项目中频炉及铝合金熔化炉废气、砂处理、抛光、制芯、浇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8-2-2017）中1级排放限值要求，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喷漆烘干废气中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SO₂为0.18t/a，NO_x为0.842t/a，烟粉尘为3.474t/a，VOCs为0.028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018年4月24日